

麟游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库存检查	粮油库存实物检查、账务检查、质量及原粮卫生检查、储粮安全检查、执行政策制度检查、储备粮轮换等情况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县发改局
2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粮食仓储设施检查、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最高最低库存量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政策性粮食管理情况检查、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国家发改委《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3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承储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承储条件；具体承储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县级储备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县级储备粮是否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县级储备粮轮换是否符合规定时限和要求。				《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4	粮油仓储设施备案监督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是否规范，存储规模是否符合备案的规定要求；经营场地是否符合相关建设、技术和安全标准；仓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检化验设施和能力；仓储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专职粮油检验和保管人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对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人防工程审批意见建设人防工程; 是否按照人防工程建设标准足额建设人防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发改局(县国动办)
6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学校设施设备安全、收费、培训内容等检查	麟游县英拓武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教体局
7	油库、加油站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油库、加油站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全县油库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3号,2007年1月1日实施);《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陕商发〔2018〕53号	县工信局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款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0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全县汽车销售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全县汽车销售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县工信局
12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个体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	
13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人防、物防、技防的检查，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物防技防设施、周边状况、录像回放质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测试部分报警对讲功能、询问有关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银行业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公治〔2017〕490号）	县公安局
14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履行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1. 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管理；2.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3. 民用爆炸物品库硬件设施；4. 民用爆炸物品库日常安全管理；5. 民用爆炸物品库治安防范；6.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7. 爆破作业规范操作；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工业雷管编码通则》（GA441—2003）；《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GA53—93）；《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安全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销售台账和运输许可证明及登记制度落实; 2.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3. 仓储的出入库登记和人防、物防、技防落实; 4. 现场使用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条	县公安局
16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1. 配枪数量、种类、来源; 2. 配枪人员条件、培训情况; 3. 枪弹库(室)情况; 4. 枪支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5. 枪支、弹药使用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营业性射击场所、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17	保安服务业安全经营管理行为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1. 基本情况; 2.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等情况; 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7.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8.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培训单位: 1. 基本情况; 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4. 其他需检查的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培训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对弩的制造、销售相关单位的安全检查	1. 制造、销售弩的批准材料; 2. 制造、销售的种类、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准许范围; 3. 弩的仓储库的硬件设施及人防、物防、技防配备; 4. 弩的仓储库的治安防范; 5.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 6. 制造、销售的流向登记制度。	弩的制造销售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第一条: 一、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弩纳入治安管理范围, 加强管理。要掌握弩的生产、销售、进口情况和营业性弩射活动情况, 监督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在生产、运输、保管、使用等环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实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严防弩丢失、被盗、被抢及发生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19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监督检查	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从业活动情况; 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 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的资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应当变更、撤销、注销等情形。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 第四条、《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20	社会组织执法检查	对社会组织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三十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五、六、七、八、九条	县民政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服务质量 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养老护理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县民政局
22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预收费、多收费行为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明确职责, 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4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5	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服务各项制度的检查, 合同管理, 服务收费情况检查, 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是否上墙等)情况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1. 在建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2.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建立相关台账情况; 5. 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6. 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5. 其他与农民工工资有关的情况	全县建筑项目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工资支付暂行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	县人社局
27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保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情况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5.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用人单位执行带薪年假情况; 8. 用人单位对职工个人进行社保登记和进行就业登记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及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县属及县属以上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8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抽查检查	用人单位、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	县本级工伤保险待遇领取参保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29	污染源开展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所有污染源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估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评估机构估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一般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	县住建局
31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检查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检查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	《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2	商品房预售行为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公开预售相关资料、信息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3	燃气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		书面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35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6	经营性餐饮门店监督检查	对餐饮行业的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化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经营性餐饮门店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等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交通局
3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场)、货运物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9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42	农资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农药、兽药、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农资生产经营及农产品生产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产品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3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为，是否存在违禁歌曲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旅局
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入内；2、是否存在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检查	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2、工艺管理情况；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46	烟花爆竹零售点检查	1、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2、经营活动情况	烟花爆竹零售点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7	工贸企业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3、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4、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7、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8、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9、粉尘作业场所粉尘清扫情况；10、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11、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1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1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1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15、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5.1、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1、5.2.2和5.2.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4.2、6.6.4、8.3.1、8.3.2；《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6.2.1.2；《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县应急管理局
48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选址、布局、设备卫生、包装要求，生产用水，出厂检验，制度，销售记录。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	县卫健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9	饮用水卫生监督 检查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制定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并有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测仪器等。	相关单位	一般 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县卫健局
50	职业病检查及诊断机构职业卫生 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职业健康检查场所规范情况；执业人员资质；职业健康检查设备运转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规范情况；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完整情况；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症报告情况；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职业病健康检查档案等情况	相关单位	一般 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	1. 卫生管理：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等管理，制定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2. 经营场所的选址、设计、布局，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场所的通风、排气；3. 卫生监测工作：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5.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6. 公共场所违法案件查处。	相关单位	一般 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科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集中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宝鸡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宝鸡市“除四害”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2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3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4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及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55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6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8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9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及其他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6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6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6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6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经营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6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 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	县市场 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7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陕西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保健食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保健食品类别目录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陕西省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县市场监管局
6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陕西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保健食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6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7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7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7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7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2. 《水土保持方案执行》；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和现场防护；5.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6.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县域内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水利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8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1. 是否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包括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等是否与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一致; 2. 取水量是否超过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 3. 是否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 是否按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用水统计报表; 5.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手续、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的情况; 7. 是否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等情况。	全县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县水利局
79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抽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第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80	卷烟市场净化率专项检查	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情况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烟草专卖局